

DB4420

中山市地方标准

DB4420/T ×—2024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目录	1
5 评价指标	3
6 评价方法	3
7 评价流程	5
8 数据修复	5
9 信用画像	6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X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的术语和定义、数据目录、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数据修复和信用画像。

本文件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及对个体工商户开展信用画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5000.1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3 术语和定义

3.1

个体工商户 individual businesses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3.2

信用监管 credit supervision

基于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实施的管理方式。

[来源：GB/T 22117-2018, 9.2]

3.3

数据质量 data quality

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数据的特性满足明确的和隐含的要求的程度

[来源：GB/T 25000.12-2017, 4.3]

3.4

信用画像 credit profiling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价，多维度展示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2117-2018, 9.5, 有修改]

4 数据目录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范围表见表1。

表 1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范围表

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数据目录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备案	基本信息
		补充信息
		变更登记信息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
		登记注册申请材料信息
		证照信息
		证照发放信息
		注销登记信息
		业务办理历史信息
		业务办理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
		冻品商家信息
	广告监管	食用农产品其他流通主体信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信息
		标注为经营异常状态详细信息
	信用修复	自然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列入名单事由
		自然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详细信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信息
	抽检抽查	抽查检查信息
		食品抽检信息
	重点领域	信用承诺信息
		告知承诺不实信息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信息
		抽查检查公告详情信息
		经营异常公告批量名单信息
		严重违法公告批量名单信息
无证无照公告信息		
年报	年报基本信息	
	年报网站或网店信息	
	年报修改信息	

表1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范围表（续）

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数据目录	双随机	抽查计划及任务信息
		检查工作信息
		检查工作信息名录
		抽查结果信息
	其他部门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	其他部门行政处罚信息
		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信息
	投诉举报	投诉信息
		投诉受理办理信息
		举报信息
		举报立案办理信息
		投诉/举报不受理/不立案信息
	标准化	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标准自我声明修改信息
	知识产权	专利信息
		代理机构信息
		商标信息
		专利纠纷案件信息
	网络交易监管	中山市平台内经营者信息
	食品安全	互联网+明厨亮灶名单
	其他监管领域	中山市私营个体经济信息
纳税信息		
社保缴费信息		
欠税信息		

5 评价指标

应从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冗余性、关联性等 7 个方面评价数据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全面性：符合信息归集“应归尽归”要求，实现涉个体工商户信息全面归集；
- b) 及时性：符合信息归集公示的时限要求，实现涉个体工商户信息及时归集，数据动态更新；
- c) 完整性：符合数据标准和文书档案必填项要求，保证数据完整采集录入；
- d) 规范性：符合业务和技术规范，保证按统一的标准规范记录数据；
- e) 冗余性：数据是否可以重复或要求唯一；
- f) 关联性：数据彼此是否建立有关联性；
- g) 准确性：符合业务规定的合理取值和逻辑关系，保证数据在正常区间。

6 评价方法

6.1 质量校验规则

使用数据质量监测系统对采集到的个体工商户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按评价指标逐项对数据进行评定。校验规则见表2。

表 2 校验规则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校验规则
全面性	数据全面归集	检查业务数据表是否有近三年业务数据
	事项全面覆盖	其他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数据、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检查覆盖部门、事项是否全面
及时性	公示的及时性	对比作出许可、处罚时间与公示时间，最长时间不超过 37 天
	更新的及时性	数据是否按规定周期（如四小时、每天）更新
完整性	非空校验	数据项非空
规范性	代码规范	数据库、数据集、数据元的相关命名和编码符合规范
	数据类型规范	数据格式（范围、长度、精度、单位、时间等）符合规范
冗余性	重复校验	判断数据项唯一标识符是否重复
关联性	关联关系	同一数据表内、不同数据表间符合正常关联关系
准确性	取值范围	针对出资额、年报数据等数值取值范围
	异常值	不符合分布规律的异常值
	逻辑一致	多项业务数据逻辑一致（不同数据间存在逻辑关系时需要保持一致）

6.2 检测方式

6.2.1 全量检测

对涉及的所有数据进行逐一检测数据质量。

6.2.2 增量检测

对涉及的数据，在特定的范围和时间段内新增的数据进行逐一检测数据质量。

6.2.3 抽样检测

按照抽样方案，对抽取的数据进行逐一检测数据质量。

6.3 结果计算

评估结果最终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得分由一级业务分类得分之和组成，一级业务分类得分由二级业务分类得分之和组成。

$$Q = \sum_{i=1}^{17} F_i * k_i \dots\dots\dots (1)$$

$$F_i = \sum_{j=m}^n P_{ij} * h_{ij} \dots\dots\dots (2)$$

式中：

Q——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最终评分

i——第i个一级指标

k_i——第i个一级指标权重

F_i ——第*i*个一级指标得分
 j ——第*j*个二级指标
 m ——分解于第*i*个一级指标的起始二级指标
 n ——分解于第*i*个一级指标的结尾二级指标
 P_{ij} ——第*j*个二级指标得分
 h_{ij} ——第*j*个二级指标权重

7 评价流程

数据质量评价流程应依据选定的数据评价指标，定义和设置各类质量检测规则，开展数据质量分析，根据数据检测情况，展示数据分析结果，生成数据质量分析报告，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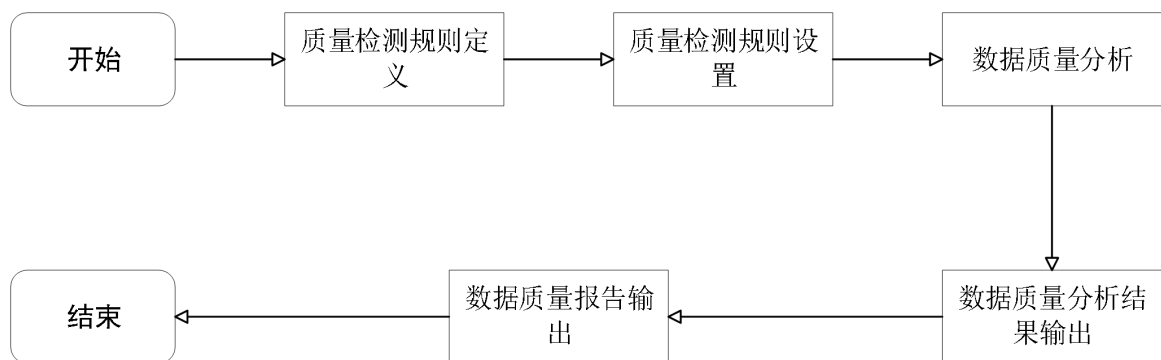


图 1 数据质量评价流程图

8 数据修复

8.1 残缺数据处理

应按照字段缺失比例和重要性，制定不同的修复策略。

8.1.1 去除字段

删除不必要的字段

8.1.2 填充缺失内容

按以下方式填充缺失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通过不同库表的对比得到：通过与其他业务系统的数据进行对比，获得缺失字段的内容，如企业联系人信息缺失，可与监管系统、检验系统对比，获取联系人信息；
- b) 通过计算结果填充：通过数据项与数据项之间的逻辑联系，采取一定的列拆分、列计算等方式得到缺失内容，如年龄字段缺失，但具有公民身份证号，可从公民身份证号提取年龄数据。

8.1.3 核查补全

按以下核查补全内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层线下核实补全信息：涉及基层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的缺失信息，将数据推送至基层进行核查补全；

- b) 个体工商户自主补全：涉及个体工商户填报信息所产生的缺失内容，通知个体工商户补全信息。

8.2 错误数据处理

8.2.1 格式问题处理

格式内容问题数据处理采用以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半角处理：通过正则表达式将全、半角符号按照事先定义的规则进行全、半角符号统一；
- b) 有不该存在的字符：以半自动校验结合半人工的方式来找出存在的问题，自动去除不需要的字符，将数据自动化统一或人工修正为正确字符；
- c) 内容与字段不匹配：详细识别问题类型，如人工填写错误、前端没有校验、导入数据时部分或全部存在列没有对齐、数据源端业务系统缺陷等，不能直接删除，应按照清洗规则，采取加入更多数据源进行数据关联，找到匹配的相应字段进行填补。

8.2.2 不规范数据处理

不规范问题数据处理采用以下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设定判定规则：设定强制合规条件，不在规则范围内的，强制设置最大值及最小值，剔除或判断为无效字段；
- b) 设定警告规则：不在规则范围内的，进行警告及人工处理。

9 信用画像

9.1 一户一档

个体工商户档案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投诉举报等内容，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将相关信息归集至个体工商户，形成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可根据档案主体特征及掌握的资源情况，适当调整档案信息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依法登记时产生的信息；
- b) 行政许可信息。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产生的信息；
- c) 行政处罚信息。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监督部门对个体工商户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基本信息、决定信息、结案信息等；
- d) 抽查检查信息。行政部门对个体工商户的抽查信息，包括检查实施机关、抽查检查类型、抽查检查检查结果等；
- e) 投诉举报信息。包括投诉人的姓氏、投诉的商品或者服务、销售方式，投诉时间、争议发生时间、投诉问题、投诉请求、办结时间、处理结果、处理投诉的行政部门等。

9.2 信用风险分类

围绕个体工商户基础属性信息、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维度定义指标的属性与权重，对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及应用如下：

- a) A类：信用风险低，在开展监管工作中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 b) B类：信用风险一般，在开展监管工作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
- c) C类：信用风险较高，在开展监管工作中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d) D类：信用风险高，在开展监管工作中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9.3 发展趋势分析

对个体工商户存续时间、出资额、变更、纳税、用工等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展现个体工商户发展趋势。

9.4 分型分类

9.4.1 分型

9.4.1.1 对存续且正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根据存续时间、税费缴纳、雇工人数、贷款余额等数据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个类型。

9.4.1.2 符合分型基础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认定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

- a) 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
- b) 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
- c) 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 d)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9.4.1.3 符合分型基础条件，但不符合“成长型”和“发展型”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

9.4.1.4 成立 2 年（含）以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但不符合“发展型”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成长型：

- a) 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在 60 万元（含）以上、120 万元（不含）以下；
- b) 一年内实际缴纳过税款；
- c) 一年内有以单位形式为 1—3 名（含）员工（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9.4.1.5 成立 2 年（含）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划分为发展型：

- a) 上一年度年报中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在 120 万元（含）以上；
- b) 税务部门认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一般纳税人；
- c) 一年内有以单位形式为 4 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9.4.2 分类

9.4.2.1 对发展前景好、经营状况优、特色鲜明的个体工商户分为“名”“特”“优”“新”四类。

9.4.2.2 符合分类基础条件为中山市范围内登记成立满 2 年以上、已缴纳当年度税款或有以单位形式为雇员缴纳社保、已报送上一年度报告且为存续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歇业状态）。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况：

-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受到过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b)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一年内曾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c)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4.2.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划分为“知名”类：

- a) 获得过党建荣誉；
- b) 拥有商标或专利权；（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
- c) 近三年营业额增长率年均均为 15%以上；

d) 在镇街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

9.4.2.4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划分为“特色”类：

- a) 经营活动属于各镇街优势产业；
- b) 经营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各类服务；
- c) 持有或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认定登记或商标、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9.4.2.5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划分为“优质”类：

- a) 个体工商户或经营者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获得乡村工匠称号等；
- b) 拥有市政府认定的传统老店，如老字号等；
- c)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 d) 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荣誉，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

9.4.2.6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划分为“新型”类：

- a) 从事行业属于新兴产业，如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本市新兴产业；
- b) 经营活动属于新业态，如外卖、快递、网约车、家政服务等。（依托互联网从事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 [2] GB/T 42507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与管理要求
 - [3] DB44/T 2402 行政执法综合信息数据元规范
 - [4] DB52/T 1540.4 政务数据 第4部分：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 [5] DB5227/T 112 智慧黔南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 [6]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55号）
 - [7] 《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25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助力精准帮扶的通知》（国市监信函〔2023〕68号）
 -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 [10]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明（第二版）》
 - [11]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国市监稽规〔2023〕6号）
 - [12] 《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

中山市地方标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 质量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

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山市地方标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中市监函〔2023〕311 号），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总会承担起草中山市地方标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

二、项目背景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向前推进的主要力量，在稳定社会就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提高税收收入、提供基础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出台各种税收政策、金融政策、财务政策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中山市个体工商户数量庞大，截止今年上半年，中山市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 360014 户，同比增长 12.68%，个体工商户占经营主体总量的 59%。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整体发展质量是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之一，依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部门数据归集和信息共享，汇聚个体工商户监管数据，通过构建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模型，开展生产经营情况、活跃度等多维度分析，为“精准服务、优化环境、提升质量”等提供参考。

当前，个体工商户涉及的信用监管数据众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范围表即高达 68 个表，而个体工商户涉及的数据表更多，包括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年报、双随机监管、日常监管、知识产权、监督抽查、投诉举报、网络交易、广告监管等类型。产生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相关数据的系统来自多个渠道，如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发改委、税局、市人社局等部门建设的系统，由于各系统建设框架、标准等各不相同，运营运维水平不一，数据质量不高，在数据的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冗余性、关联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不足，亟需进一步的治理和提升数据质量。

2022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规定“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2023 年 4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提出要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建立数据质量全面提升长效机制。2023 年 9 月 1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助力精准帮扶的通知》（国市监信函〔2023〕68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山市被定为全国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工作单位之一，并明确指出“探索建立数据质量标准。试点单位要加强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在强化数据归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规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研制数据质量地方

标准。”2023年9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明确加大对民营经济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提升决策部署，推进做好试点工作，通过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深度融合，以信用赋能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不断夯实精准帮扶数据基础。

通过建立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规范信用评价指标，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探索有效扶持个体工商户健康持续发展路径，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化，通过系统梳理个体工商户数据目录，科学制定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评价指标、方法、流程等规范，推动政府及个体工商户共同按规范参与数据治理，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数据质量，为精准描绘个体工商户画像、开展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供给数据，进而为制定个体工商户帮扶政策、信用融资等提供参考。

围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中山市进行了多方面的工作部署，工作基础扎实，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1) 个体工商户基础数据电子化。市市场监管局已建设了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系统、12315平台（本地化部署）、“一照通行”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市政数局建设了网上办事大厅为食品、

药品等行政许可提供线上办理，实现了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行政许可、投诉举报等重要数据电子化，具备数据查询、比对、追溯等条件。

(2)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归集。市市场监管局已建设中山市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系统，以及在建智慧监管服务平台(一期)，归集了来自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山市政府诸多系统数据(如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市商务局、中山市司法局、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统计局、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中山市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便利营商促进科、科技与信息化科、市场规范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协调与应急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规划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等 21 个科室监管数据，涵盖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年报、双随机监管、知识产权、监督抽查、投诉举报、网络交易等数据，并具备数据采集、治理、共享交换等能力，可以为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提供基础条件。

(3) 重点领域数据质量提升经验丰富。近年来，数据质量一直受到数据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视，推动了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行政执法、企业信用监管等多个领域的专项数据治理工作，通

过省、市协同，重点领域数据质量已有很程度的改善，并在此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数据治理工具、质量检测方法，可为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的建立提供参考。

（4）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结果应用已具备政策条件。2022年8月18日，中山市发布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中府〔2022〕73号），制定了个体工商户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政策，对“个转企”重点对象认定做了规范，并发布了便捷业务办理、补贴奖励、税收优惠、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等多种扶持政策，为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提供了坚实支撑。

基于以上，《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的制定具备较强可行性及先进性，是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统一的有力举措。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是各部门开展涉及个体工商户监管、扶持等工作的基础数据，通过制定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地方标准，在市层面形成数据质量规范，依托标准集中开展个体工商户数据治理，形成完整、规范的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可供全市各委局办使用，减少各个委局办数据治理工作量，节省财政投入。

通过制定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全面归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在个体工商户办理各类政务事项时，可通过调用已有信息进行自动填充，减少个体工商户材料提交和信息填报，节省社会资源。

通过对个体工商户的精准画像，形成更加科学、合理、时效性强

的个体工商户分级分类培育对象，实现对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扶持，帮助更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依托信用监管数据，为个体工商户信用融资提供有效数据，帮助个体工商户享受更多的金融服务。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的制定，是推进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的有力举措，以信用赋能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增强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促进就业和民生改善。

三、编制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是在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经验以及数据质量提升方法调研的基础上，本着“科学、适度、可行”原则，既考虑标准前瞻性又顾及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本文件可作为指导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部门规范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治理等过程，提高数据质量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规定，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助力精准帮扶的通知》的要求，依托于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治理实际，确定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编制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3、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二）主要引用的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5000.12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

（三）参考文献

1、GB/T 36344 信息技术 数据质量评价指标

2、GB/T 42507 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与管理要求

3、DB44/T 2402 行政执法综合信息数据元规范

4、DB 52/T 1540.4-2021 政务数据 第4部分：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5、DB 5227/T 112 智慧黔南 数据质量评价规范

6、《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5号）

7、《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25号）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助力精准帮扶的通知》（国市监信函〔2023〕68号）

9、《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

1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

明（第二版）》

11、《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国市监稽规〔2023〕6号）

12、《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

五、编制过程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编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对地方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研制。在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根据相关资料和文件，结合我市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历经了草案编制、征求意见稿编制等阶段，对标准内容进行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工作概要如下：

2023年9月~11月，标准草案编制阶段。标准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组织形式、工作步骤、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2023年12月~2024年3月，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成立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根据调研情况，在对行业资料分析研究及参照、研读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基础上，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听取相关专家意见后，对工作组讨论稿进行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适用范围和主要条款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评价及对个体工商户开展信用画像。

（二）主要条款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的术语和定义、数据目录、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流程、数据修复和信用画像。主要条款说明如下：

1、数据目录。规定了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范围表。

依据：根据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编制。

2、评价指标。规定了从全面性、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冗余性、关联性等7个方面评价数据质量。

依据：参考 GB/T 36344 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试点助力精准帮扶的通知》相关内容，结合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编制。

3、评价方法。规定了检测方法、检测方式和结果计算。

依据：参考 DB 52/T 1540.4 相关内容，结合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编制。

4、评价流程。规定了数据质量评价流程的要求。

依据：参考 DB 5227/T 112 相关内容，结合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编制。

5、数据修复。规定了残缺数据处理、错误数据处理的要求。

依据：参考 GB/T 25000.12 相关内容，结合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编制。

6、信用画像。规定了基于国家相关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结合个体工商户数据目录，通过一户一档、信用风险分类、发展趋势分析、分型分类等多维度展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情况的要求。

依据：参考 GB/T 4250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及说明（第二版）》《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结合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实际情况编制。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查无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因而本标准制定过程未启用采标程序。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制定、编写过程中，经过征求相关单位、专家和编制组人员意见，没有重大的意见和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部门是标准实施的主体，为促进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管理人员理解、掌握和执行标准，规范管理，全面提升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发布后，将通过标准宣贯培训或座谈等形式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十一、其他情况的说明

本标准需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更新，以适应技术发展和监管需要。

《个体工商户信用监管数据质量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4年3月